

华泰财险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附加安全防护责任免除条款（2022 版）

总则

本附加保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附加于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责任

除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外，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在主险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施工现场从事建筑施工及建筑施工相关的作业（含高处作业）时，因未配备或未使用安全带（绳）、或未佩戴安全帽等必要的安全防护工具，而导致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亦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释义

高处作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3608-2008《高处作业分级》规定，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含 2m)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均称为高处作业。